

能僅充和平用途，並摒除國防軍備中之原子武器。

二、鑒於原子能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獲知該委員會之工作已陷於停頓狀態，至為關切；又對於該委員會未能達成一致協議，殊覺遺憾；

三、敦請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六提案國，即原子能委員會之常任委員國彼此諮商，俾得斷定關於國際管制原子能以保證其僅充和平用途及摒除國防軍備中原子武器之問題，有無達成協議之基礎，並請於大會召開下屆常會以前向大會報告其諮商結果；

四、同時，

大會

請原子能委員會繼續會議，審核工作方案，並就方案中未行處理之問題，擇其可加研究獲得結果者，繼續進行研究。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百五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二(三)．原子武器之取締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各裁減其三分之一之軍備及軍隊

大會

深欲各國在憲章範圍內建立衷心合作之關係，並欲軍備之普遍裁減得告實現，俾免人類將來再罹慘酷之戰禍，各國人民不因軍費繼續增加而不勝重負，

認為各國對於其他國家之常規軍備及軍隊如無精確翔實之情報，又如各國未能就應行裁減之軍隊種類訂立公約並建立管制機構，則裁減常規軍備及軍隊之任何提案永無獲致協議之望，

認為唯在國際關係確有真正恆久改善之環境中，裁減常規軍備及軍隊之目的始克實現；而國際關係之改善尤賴原子能管制之實施及原子武器之取締，

然覺各國常規軍備及軍隊情形之正確數字，如能相互公開，則對於各國互信之恢復必大有助益，

爰建議安全理事會研究常規軍備及軍隊之管制與裁減問題，由常規軍備委員會主持其事，俾儘早獲得具體結果；

深信常規軍備委員會於執行其工作計劃

時，必能首先擬具議案，俾由安全理事會所屬國際管制機關接受、審查、公布各會員國所提供關於其軍隊及常規軍備之詳細情報；

請安全理事會於大會召開下屆常會以前向大會報告其實施此項建議案之情形，俾大會得憲章所明定之宗旨及原則，繼續管制軍備工作；

敦請常規軍備委員會各會員國竭力合作，以達上述目的。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百六十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三(三)．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所受之威脅

甲

大會，

一、業已審議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二)¹所設特別委員會報告書²，

二、閱悉該特別委員會之各項結論，並特別注意其中全體意見一致之一項結論，中謂：雖有上述大會決議案，“希臘游擊隊仍自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獲得大量接濟及援助，而三國實知其事”；又據特別委員會觀察出沒邊境區之希臘游擊隊：

(子)“幾悉賴外援接濟。軍械、軍火及其他軍用品越境運入者為數頗夥，尤以激戰期間為然。游擊隊重兵固守若干據點，以保護其溝通保加利亞、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之重要接濟路線，其中尤以阿爾巴尼亞之接濟路線最為鞏固。近數月來南斯拉夫接濟游擊隊之事實已漸見減少”；

(丑)“常為戰略關係在希臘邊境外之領土內，自由移動，故得不受希臘軍隊之干涉，集中其部隊，並得自由重返希臘”；

(寅)“每於希臘軍隊加以重大壓力時，恆安然退入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領域”；³

三、並悉特別委員會結論稱：此種情勢如繼續存在，即足以“構成對於希臘政治獨立暨領土完整及巴爾幹和平之威脅”⁴，又“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之行爲有悖聯合

¹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五頁。

² 見文件 A/574, A/644, A/692。

³ 見文件 A/644，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八號(甲)，第九頁。

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¹

四、閱歷特別委員會所提建議，

五、認為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繼續援助希臘游擊隊，匪特危及巴爾幹和平，抑且有悖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

六、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對於現與希臘政府作戰之游擊隊不再予以任何方式之協助或支援，包括不准借用三國領土為準備或發動軍事行動之根據地在內；

七、並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與希臘合作，遵照決議案一〇九(二)所列建議，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

八、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與特別委員會合作，俾其履行各種職務，其中關於本決議案第十段(丙)規定該委員會協助各關係政府之任務，尤請特別予以合作；同時請希臘繼續合作以達上述目的；

九、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以及世界其他國家，不採任何行動，使現與希臘政府作戰之任何武裝部隊因而直接或經由任何其他政府獲得協助；

十、核准特別委員會報告書，繼續賦予該委員會以決議案一〇九(二)所規定之任務，並訓令該委員會：

(甲)繼續監督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對於禁止其協助希臘游擊隊之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二)及本決議案之遵行情形，並提具報告；

(乙)繼續利用觀察小組，其人員及設備應足以完成其任務；

(丙)繼續協助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南斯拉夫四國政府實行決議案一〇九(二)及本決議案；並為此目的，得斟酌情形利用特別委員會委員或其他人士，一人或多人，請其出任斡旋及擔任其他職務；

十一、決定：特別委員會應設總辦事處於希臘，並應與有關政府或有關各國政府合作，於其認為履行使命之若干適宜地點執行職務；

十二、授權特別委員會權宜斟酌情形之

發展，就如何執行職務問題商諸大會臨時委員會。

十三、請秘書長予特別委員會以充足職員及一切便利，以便執行其職務。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百六十七次全體會議

乙

大會

建議希臘與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分別建立外交關係，俾免因外交關係斷絕，妨害雙方邦交；

建議希臘、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四國政府續訂前此生效之公約或另訂新約以解決邊境問題，並建議四國本互相了解之精神解決難民問題，並建立善鄰關係；

並建議希臘、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四國政府於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向聯合國秘書長報告其履行上述建議之情形，俾便轉達聯合國各會員國。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百六十七次全體會議

丙

大會

建議：希臘兒童現離鄉井者，如兒童本人表示願回原籍，或其父母或最近親屬表示願其回籍時，應即遣返希臘；

請聯合國各會員國以及其他國家，於境內發現上述兒童時，採取必要辦法以實施此項建議；

若秘書長促請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紅十字會同盟、紅新月會籌劃並保證與關係國家之紅十字會取得聯絡，俾各國紅十字會得在各該國內採取辦法以實施此項建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百六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三)·巴勒斯坦：聯合國調解專員工作進度報告書

大會

業已重議巴勒斯坦情勢，

一、對於聯合國已故調解專員為促進巴勒斯坦未來情勢之和平調整，捨身捐軀而使斡旋獲得進展，至為感激；

對於代理調解專員暨其屬員現在巴勒斯

¹ 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八號(甲)，第一〇頁。